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壢小字第1951號

原　　告　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釧溥

訴訟代理人　曹恩銘

被　　告　鄭素美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2月25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第1頁第5行關於「鄭釧溥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郭釧溥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周仕弘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巫嘉芸